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政策與目的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

第二條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本公司之董事會、稽核室、各風險管理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

第三條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由董事會核定整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

二、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三、各風險管理單位及子公司

本公司各風險管理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

第三章 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

第四條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將下列風險類別納入管理：

一、利率變動風險：

1. 監控利率市場變化。控管現有短期借款部位，適時利用自身資源及利用市場工具鎖定利率成本。
2. 掌握資金狀況，依據年度預算需求評估各式籌資方式及工具，降低資金成本。
3. 維持良好銀行關係，爭取最佳融資利率及存款利率。

二、匯率變動風險

1. 每日監控外匯市場變動及資訊。
2. 擬定避險策略，搭配現匯買賣以及遠期匯率等相關避險工具進行匯率避險操作。

三、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

1. 決策改善、強化生產技術、製程技術、經營模式、原物料等採購等營運管理，以降低對氣候變遷之影響。
2. 持續推動環保節能減廢，藉由設備廢熱回收，制程用水減量，節水的管理措施，推動回收再利用等，作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實值風險。
3. 持續找尋及研發廢棄物再利用技術，以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風險

1. 本公司一直持續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政策與法令，以降低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變動產生之風險，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2.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落實誠信經營之價值觀，及打造誠信企業文化，以引導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進而避免涉及違法行為，健全公司治理。

3. 透過合約系統管理公司各類型契約之簽訂狀況及控管相關風險，並透過印章管理系統就公司印信之製發、使用、廢止等事項進行監督管理，以降低公司整體法律風險。法務部門定期對內舉辦相關法務教育訓練，提升及強化同仁法律風險意識，以利同仁於從事業務行為時，可符合相關法令，降低交易風險。讓交易風險事先防範、可控，確保公司行為合法，符合公司治理推動、全面落實。

五、科技風險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身處於電子科技產業的領域。電子科技的進步與改變是企業必須面對的，所以必須透過不斷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來因應。本公司設有研發部門，隨時關注市場科技的變化，適時推出新產品、新技術來保持公司的競爭力，與客戶保持互動確保市場占有優勢。
2. 深入了解與掌握客戶、終端應用需求，並加速產品材料、生產製程與產品應用等技術發展，厚實技術能力以因應外在環境快速變化。
3. 密切注意與掌握同業、市場、產業與客戶之變化與動態，以為因應並作為生產、技術與產品發展方向參考。
4. 開發高值/質化產品，強化對客戶服務，由製造轉向製造服務。

六、企業形象風險：

1. 厚植經營團隊實力，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
2. 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營運風險，平時建立良好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並模擬可能發生事件，可在第一時間立即啟動應變系統，由發言人體系統一擔任對外發言，或藉由重大訊息平台澄清不實訊息，以維護公司形象，並善盡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七、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

1. 供應商管理審慎評估並積極開發新料源，避免被少數供應商壟斷。
2. 庫存量管理：建立安全庫存，並保留部份用量做現貨採購，以彈性應變生產需求。
3. 藉由商情蒐集或市調，了解市況提前因應。

八、策略及營運風險

1. 定期向董事報告策略議題，藉由董事成員參與、建議、監督，降低策略風險。
2. 透過經營績效會議管理年度方針及目標達成情形。

九、資本支出風險

1. 重大資本支出須提報董事會審議。

十、資訊安全風險

1. 持續導入先進資訊安全解決方案，以有效保護、管理與監控系統、主機與網路行為。
2. 規劃與建置資料保護機制，降低使用者端資料外洩的風險。
3. 強化對外資訊服務保護，提昇阻擋駭客攻擊的能力。

十一、管理風險

1. 強化勞資溝通管道以促進和諧關係
2. 強化人員招聘管道、員工執行業務資格審查以及教育訓練之管理、執行與監督。
3. 強化個人資料之彙集、處理及利用管理措施，持續完善書面化之規範並尊重員工（當事人）之權益。
4. 確保人力資源現有之管理程序及相關行政作業符合法令規。

第五條 各風險管理單位應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控機制，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董事會。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本風險管理機制，由各風險管理單位依據權責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

第七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